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河江东环建【2019】4号

关于江东新区紫金桥北综合开发（部分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市江东新区紫金桥头片区综合开发（部分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紫金桥以北，四至范围为：西至东江，南至河紫路，东至凤凰湾西侧路，北至江东九路，面积共1.03平方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、市政公共配套建设及安置房工程。项目分二期建设，一期包括东江东路南段680米、江东五路（河紫路至江东九路段）1465米、江东十路580米、江东十一路572米、江东十二路625米、新建道路上土石方工程1024799立方米、东江东岸河堤工程630米、安置房工程108834平方米、安置房土石方工程120070立方米；二期包括规划二路401米、规划四路426米、规划五路

420米、规划六路1080米、规划七路558米、规划八路736米、规划九路517米、规划十路392米、规划十一路522米，新建道路上土石方工程662307立方米、安置房工程144558平方米、安置房土石方工程324591立方米；两期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、绿化、综合管道、交通指示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71565万元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、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，不外排；施工现场不设临时施工驻地，建议租用当地现有房屋作为临时施工驻地，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。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落实遮盖、围挡、密闭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

方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，避免午间（12:00-14:30）和夜间（22:00-08:00）进行高噪声施工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施工期建筑垃圾、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，禁止在东江河最高水位线外延500米范围内设置堆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
